

新疆民航地面服务代理人

危险品业务分包工作安全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督促新疆民航各地面服务代理人加强对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分包工作的安全管理，控制危险品航空运输风险点，提高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裕度，促进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平稳可控，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AC-276-TR-2016-04）、《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MD-TR-2016-01）等相关要求，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指导新疆民航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分包工作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意见中有关概念定义如下：

1、地面服务代理人：经经营人授权，代表经营人从事各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企业，分为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和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2、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指包括旅客运输环节中的办理乘机手续、旅客登机服务、贵宾服务、问询服务等，及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环节中的收运、

分拣、搬运、仓储、查询、监装、装卸、信息报送等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

3、分包：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行为。

4、分包商：指与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代表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组织。

第四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无论是否向经营人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均应按照《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AC-276-TR-2016-04）向管理局办理备案。

第五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分包商无需办理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第六条 从事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的人员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危险品受训人员划分及培训具体要求，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按以下要求加强对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的分包工作的安全管理：

1、制定本机构对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地面服务业务分包工作的管理制度，将分包商危险品安全管理纳入本公司 SMS-DG 管理范畴，对分包商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应达到与本机构“同部门、同岗位、同等水平”的安全管理要求。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分包商工商注册资料的留存、分包商危险品培训方式的认可、分包商从业人员危险品资质的管理、含危险品在内的合作协议管理、危险品安全责任制、信息报送管理、应急处置管理、监督检查要求及法律责任等。

管理制度报管理局与所在地监管局的主管部门备案。

2、对分包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分包商落实危险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危险品训练情况、危险品训练记录保存、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报送、危险品危险源识别与防范、危险品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品应急处置、危险品业务持续学习及掌握情况等内容。

3、每年对分包商进行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年度危险品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危险品航空运输业务训练情况、人员流动情况、民航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

况、危险品应急处置情况等。

评估结果于评估完成之后一个月内报管理局与所在地监管局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部门按以下要求实施对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业务分包工作的监管：

1、各监管局对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相关分包业务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含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定期的安全检查、安全评估等。

2、对违反《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或《技术细则》规定的，要根据违规事实提出安全建议，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关于印发〈新疆辖区机场管理机构货物、行李运输等与危险品相关业务实施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管局发〔2015〕54 号）同时废止。